# "秋季招聘会": 职场新人别忘了4项权利



"秋季招聘会"作为 招募员工与应聘的平台, 已得到越来越多的用人 单位和劳动者的青睐。 可从以往的情形看,一些 职场新人却遭遇证件被 扣、口头签约、试用期太 长、劳动报酬过低等四种 情形。这也警醒职场新 人别忘了四项权利。



# 被扣毕业证件,有权拒绝

2019年9月22日,沈艳敏参加当地 秋季招聘会后,与一家公司"对上了 眼"。公司要求沈艳敏提交大学毕业证 书、学位证书等原件,沈艳敏觉得公司只 是为了核对相应信息,没有多想便提交 了。谁知公司不仅当场收去,甚至在沈

艳敏入职半年后,虽经沈艳敏多次催要, 也没有归还的意思。经人提醒,沈艳敏 才知道公司实质上就是想通过扣押证 件,来防止沈艳敏跳槽。

公司无权扣押沈艳敏的证件。《劳动

合同法》第9条规定:"用人单位招用劳动 者,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 他证件,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 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。"公司为 了一己之私,企图通过扣押证件逼迫沈 艳敏就范无疑与之相违,沈艳敏不仅有 权拒绝,而且有权索回。

# 遭遇口头合同,有权说不

### 案例

2019年10月17日,马春红在当地政 府组织的秋季招聘会时,找到了一家自 己心仪的公司,且岗位与自己大学所学 专业对口,而公司也对马春红非常满 意。可彼此对工作岗位、工作时间、工资 待遇等达成一致意见后,不管马春红怎

样好说歹说,公司就是拒绝与其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,且不愿意给出任何理由。

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。《劳动合同法》 第10条规定:"建立劳动关系,应当订立书 面劳动合同。已建立劳动关系,未同时订立

书面劳动合同的,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 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"即与劳动者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,是任何用人单位的法定义 务,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。与 之对应,公司自然不能例外,马春红无疑也 有权对公司的做法说不。

# 试用期间违规,有权纠正

2019年10月22日,王晓洁在秋季招 聘会被一家公司看中,并表示可以与王 晓洁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,但给出 的条件试用期为6个月,试用期内按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。由于自大学毕 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,求职心切的王 条第1款规定:"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 王晓洁自然有权要求纠正。

晓洁只好违心同意并与公司签订了书面 劳动合同。次日,王晓洁又因觉得实在 太亏而反悔。

司的行为违法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19

不满一年的,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;劳 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,试用期 不得超过两个月;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,试用期不得超过六 个月。"鉴于公司与王晓洁的劳动合同期 限为两年,试用期却6个月,即与之相违,



# 劳动报酬过低,有权增加

# 案例

2019年11月2日,黄莎莎在秋季招 聘会上,与一家公司达成入职意向后,于 次日依约来到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 可公司突然提出,由于黄莎莎刚刚大学 毕业缺乏工作经验、人脉关系不广等,其 在两个月试用期的工资只能按相同岗位 人员的50%支付。基于一职难求,黄莎莎

按50%计算,自己实际得到的工资比当地 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 最低工资标准还少300元/月,而公司对 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, 其增加请求,以有合同为凭置之不理。

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之间的差额。《劳动 付最低劳动报酬。

只好无奈接受。一个月后, 黄莎莎发现 合同法》第20条规定: "劳动者在试用期的 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 标准。"正因为黄莎莎所领取的工资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,决定了只要在规定工 公司应当补足黄莎莎实际领取工资 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,公司就必须支



津师信箱

# 退休人员也得履行 竞业限制协议吗?

### 编辑同志:

我在一家装饰材料生产企业(以下 简称 A 公司)的技术部门工作,由于我 掌握着生产关键技术,所以A公司早就 跟我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, 约定在我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A公 司有竞争关系的省内其他单位工作,并 约定了补偿条款和违约金条款。现在 我快满60周岁,在我即将退休之际,本 市的另一家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向我抛 来了橄榄枝,要聘请我去从事技术顾问 工作。A公司知道这样情况后,迅即找 我谈话,要我在退休后遵守竞业限制协 议,不得到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。而 我认为,在我退休后,我已经不属于劳 动法上的劳动者,该竞业限制协议对我 自然失去约束力。请问,我退休后还要 受竞业限制协议约束吗?

读者 李方洲

### 李方洲读者:

竞业限制是用人单位与负有保密 义务的劳动者就劳动者就业选择权进 行一定限制的约定,是用人单位单位保 守其商业秘密和保持企业竞争力的一 种方式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3条规定: "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,用人单位 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 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,并约定在解除 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,在竞业限制期限 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。劳动者违 反竞业限制约定的,应当按照约定向用 人单位支付违约金。"第24条规定:竞 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 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 义务的人员;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 年。A公司与你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, 不仅符合上述规定,而且是你真实的意 思表示,因此是合法有效的。

你提出在身份发生变化后不再受 竞业限制协议约束,这是没有法律依据 的。一是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4条的 规定,竞业限制期限是从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时起算。而这里的"终止劳动 合同",根据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 21条的规定,包括因劳动者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在内。 二是竞业限制协议的功能更主要还是 在于劳动合同关系消灭后保护用人单 位商业秘密,劳动者虽已退休但仍有再 就业的能力,亦就存在泄露原掌握的商 业秘密的可能,竞业限制协议的履行客 观上也是必要的。因此,你在退休、劳动 合同终止后,虽然已经不属于劳动法意 义上的劳动者,但仍然应当履行竞业限 制协议,除非A公司和你经协商解除了 竞业限制协议。而实际上,A公司是要 求你在退休后信守竞业限制协议的。

律师 潘家永